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附件2-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（附件1）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診所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會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基層診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病人分流看診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執行常規醫療照護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、儀器設備、環境清消、接觸者匡列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利基層診所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三、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，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，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（二）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；若

發現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並請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(附件2)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等待轉診期間，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處所。

(三)醫療照護人員照護任何病人，均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，包括：手部衛生、依風險評估(預期有血液、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)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(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、護目鏡等)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等。

四、相關指引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/重要指引及教材/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